

中國青年救國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

一、遴選標準：

凡為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教職員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校園教職員楷模者。

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

各校推薦優良教師人數以三名為限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 9 月 22 日(四)前送各縣市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
(二)本團核定後於 10 月上旬將受獎人名冊彙覆各校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111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日)於臺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團慶集會活動中表揚(地點另行通知)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當選證書乙只。

五、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，曾獲青年教育服務獎者，請勿每年連續推薦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七、本辦法承辦人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活動組李名紘先生，

s211106@cyc.tw，02-2381-9165 分機 224。